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11人，实际参加人数为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向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0年绩效考核奖计提比例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绩效考核奖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2020年8月13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根据该方案，公司拟提取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如有调增调减项，以调整后金额为准）的5%-10%，作为公司的绩效考核奖，用于公司参与管理的董事长、联席董事长、高管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的绩效考核奖励，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最终绩效考核奖的计提比例将在最终核发时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现公司将2020年度绩效考核奖励计提比例确定为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计提绩效奖金前）的8%，总额不超过1,760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放弃领取应分配之绩效考核奖（奖励总额的25%），并建议公司将上述额度用于奖励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及改善员工福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放弃2020年度绩效考核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公司仍按上述确定的比例全额计提绩效考核奖励，并将该部分绩效考核奖额度用于向员工发放评优奖金及提供培训等福利项目。

郭开铸就上述议案放弃表决，理由为：“我作为公司创始人、党委书记、联席董事长，实际上已被公司实控人派出的法人代表完全架空，对我封锁一切生产经营大小事项信息。连2020年公司年终总结会也只通知董事长何向东参加，没有总裁办通知我参会的任何信息。我对公司2020年绩效考核奖计提比例的形成过程和依据完全不知情。为了对全体股民负责，我只能对此议案表示弃权。”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何向东、Antony、于春山、王林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郭开铸不认为其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并对本议案表示反

对,理由为:“由于公司两大股东的经营理念完全不同,筑华公司已于2020年7月根据国家合同法和民法通则赋予的权利,向嘉兴天堂硅谷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其解除筑华公司对其委托8.45%欣龙股份表决权,上市公司已于8月份对此进行了公告。据此,我不应是第二项议案的关联董事,不应回避表决。况且,我一直反对公司从事背离公司大健康大医疗主业(尤其是公司已从事27年的无纺主业)的其他无准确赢利且毫不熟悉的换电网络产业。本着对全体股民负责的态度,故我对第二项议案表示反对。”

基于公司2020年8月13日公告的《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间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公司认为郭开铸先生仍应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8日